淮阴师范学院高等教育研究会章程

(讨论稿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本会中文名称为淮阴师范学院高等教育研究会。

第二条 本会是由淮阴师范学院教职工自愿组成的研究高等教 育科学的学术团体,是非营利性社会组织。

第三条 本会宗旨是:以马列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和"三个代表"和科学发展观重要思想为指导,遵守宪法、法律、法规和国家政策,遵守社会道德风尚,贯彻党和国家教育方针以及"百花齐放、百家争鸣"方针,恪守学术道德,开展有针对性的高等教育理论与实际问题研究,总结经验,探索规律,为推进淮阴师范学院教育事业改革发展服务。

第二章 业务范围

第四条 本会业务范围:

- 1. 开展高等教育科学学术活动,研讨教育理论,提升实践经验,进行科研项目规划和成果评选,组织科研机构协作,推动群众性科学研究;
- 2. 普及高等教育科学知识,介绍国内外科研动向、优秀成果和教育教学改革经验;
- 3. 发挥中介组织作用,承接政府职能转移。接受国家教育行政部门及相关部门委托,对高等教育发展战略或重大决策等进行科学论证,提供咨询意见和建议,开展统筹协商、标准制定、项目评估工作。

经有关部门批准或按有关规定履行报批手续后,举办高等教育相关展览展会,开展教育评价和表彰奖励等工作;

- 4. 组织开展继续教育、业务培训、调查研究、技术服务、行业自律等工作;
 - 5. 编辑、出版、发行教育书刊和信息资料;
- 6. 依法举办实体机构,管理所属分支机构,从事相关社会服务等活动;
 - 7. 组织开展高等教育科学国际学术交流。

第三章 会 员

第五条 申请加入本会会员必须具备下列基本条件:

- 1. 拥护本会章程;
- 2. 自愿加入本会;
- 3. 热心支持和从事高等教育事业。
- 4. 从事高等教育研究、管理和教学,并有一定成绩;
- 5. 热心高等教育事业,获得相应评价;

第六条 会员入会程序:

- 1. 提交入会申请书;
- 2. 提交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,并进行公布。

第十一条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:

- 1. 本会选举权、被选举权和表决权;
- 2. 参加本会活动,获得本会服务优先权;
- 3. 对本会工作批评建议和监督权;
- 4. 入会自愿、退会自由。

第十二条 会员须履行下列义务:

- 1. 遵守本会章程、执行本会决议;
- 2. 维护本会合法权益:
- 3. 完成本会交办工作:

第十三条 会员退会应书面通知本会。会员如连续两年不参加学会活动,视为自动退会。

第十四条 会员如有严重违反本会章程行为,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表决通过除名。

第四章 组织领导机构

第十五条 会员代表大会为本会最高权力机构。其职责是:

- 1. 制定和修改章程;
- 2. 选举和罢免理事;
- 3. 审议本会重大事项;

第十六条 会员代表大会须有 2/3 以上的代表出席方能召开,其决议须经到会代表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。

第十七条 会员代表大会每届五年,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延期换届的,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,报业务主管单位批准同意。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一年。

第十八条 理事会是会员代表大会的执行机构,在闭会期间领导本会开展工作,对会员代表大会负责。

第十九条 理事会职责是:

- 1. 执行会员代表大会决议;
- 2. 选举和罢免会长、副会长、秘书长;

- 3. 选举和罢免常务理事:
- 4. 决定荣誉职务和人选;
- 5. 筹备召开会员代表大会;
- 6. 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工作和财务状况:
- 7. 决定会员的吸收和除名;
- 8. 决定办事机构、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的设立、变 更和撤销;
 - 9. 领导本团体各机构开展工作:
 - 10. 制定内部管理制度;
 - 11. 决定其他重要事项。

第二十条 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,特殊情况时,也可采取通讯形式召开。理事会会议须有 2/3 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,其决议须经到会理事 2/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。

第二十一条 常务理事由理事会选举产生。在会员代表大会和理事会闭会期间,行使第十九条第1、3、4、5、7、8、9、10 项的职权,对理事会负责,领导本会开展工作。

第二十二条 常务理事会每半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,特殊情况时, 也可采取通讯形式召开。常务理事会须有 2/3 以上常务理事出席方能 召开,其决议须经到会常务理事 2/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。

第二十三条 本会会长、副会长、秘书长必须具备下列条件:

- 1. 坚持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,政治素质好;
- 2. 在本会业务领域内有较大影响;
- 3. 任职期间最高年龄不超过70周岁,秘书长为专职;
- 4. 身体健康, 能坚持正常工作;

- 5. 未受过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:
- 6.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。

第二十四条 本会会长、副会长、秘书长任职期间如超过最高任职年龄,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,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,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后方可任职。

第二十五条 本会会长、副会长、秘书长每届任期五年,连任最 长不超过两届。特殊情况需延长任期的,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,报业 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,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后方可任职。

第二十六条 会长为本会法定代表人,法定代表人代表本会签署 有关重要文件。因特殊情况,经会长委托、理事会通过,报业务主管 单位审查同意,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后,可以由副会长或 秘书长担任法定代表人。本会法定代表人不得同时兼任其他团体法定 代表人。

第二十七条 本会会长职责是:

- 1. 召集和主持理事会、常务理事会、会长办公会会议;
- 2. 检查会员代表大会决议和有关会议决议落实情况;
- 3. 提名副秘书长人选,交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讨论通过;
- 4. 提议本会各相关机构的设立、变更和除名,交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讨论通过;

第二十八条 本会秘书长职责是:

- 1. 主持办事机构开展日常工作,组织实施年度工作计划;
- 2. 协调本会相关附属机构开展工作;
- 3. 决定日常办事机构专职工作人员的聘用;
- 4. 处理其他日常事务。

第二十九条 本会在有关工作领域设立分支机构。

- 1. 分支机构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;
- 2. 分支机构名称、组成原则和业务范围等,可以由会长办公会根据工作需要研究,报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决定。分支机构负责人人选,原则上从本会理事中产生,应具备专业水平高、有相应的组织领导能力、且热心学会工作等条件。
- 3. 分支机构应当根据本会章程,经理事会授权,发展本会单位会员,具备条件的可积极发展个人会员。

第五章 资产管理

第三十条 本会经费来源:

- 1. 会费:
- 2. 社会捐赠、资助;
- 3. 政府资助或拨款;
- 4. 在核准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或服务的收入;
- 5. 利息;
- 6. 其他合法收入。

第三十一条 本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会员会费。本团体开展评比、评选、表彰等活动,不收取任何费用。

第三十二条 本会经费必须用于本会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本会事业发展,不得在会员中分配。

第三十三条 本会执行《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》,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,保证会计资料合法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第三十四条 本会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。会计人员对本

会活动进行会计核算,实行会计监督,会计不得兼任出纳。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,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。

第三十五条 本会资产管理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,接受会员代表大会和财务部门的监督。资产来源属于国家拨款或社会捐赠、资助的,必须接受审计机关监督,并将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。

第三十六条 本会换届或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,要接受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组织的财务审计。

第三十七条 属于本会的资产,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、私分或挪用。

第三十八条 本会专职工作人员工资和保险、福利待遇,参照国家事业单位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六章 章程的修改程序

第三十九条 本会章程的修改,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报会员代表大会审议。

第四十条 本会修改的章程,须在会员代表大会通过后 15 日内, 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,并报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后生效。

第七章 终止程序及终止后的财产处理

第四十一条 本会完成宗旨、或自行解散、或由于分立及合并等原因需要注销的,由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提出终止动议。有关终止动议须经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,并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。

第四十二条 本会终止前,须在业务主管单位及有关机关的指导

下,成立清算组织,清理债权债务,处理善后事宜。清算期间,不得开展清算活动以外的活动。

第四十三条 本会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后即为终止。

第四十四条 本会终止后的剩余财产,在业务主管单位和社团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下,按照国家有关规定,用于发展与本会宗旨相关的事业。

附 则

第四十五条 本章程经 2012 年 8 月 25 日第六届会员代表大会表 决通过。

第四十六条 本会章程解释权属本会理事会。

第四十七条 本章程自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。